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在中國電驅動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成熟企業，兼具海外業務。我們提供整合及定制化的電驅動系統和解決方案，為全球各種應用場景提供動力。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本公司於浙江省寧波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2003年	開始商業化生產標準款電機。
2006年	成功開發並生產全數字交流伺服驅動器。
2008年	成功開發大型直驅伺服電機，隨後應用於ALMA大型射電天文望遠鏡。
2010年	杭州灣設施一期落成使用。
2015年	任文傑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
2016年	菲仕綠能成立，開啟本公司新能源領域新紀元。 杭州灣生產基地二期建成並投入使用。
2018年	在意大利成立了研發中心，旨在促進與海外頂尖科研機構及行業專家的交流和互動。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了對意大利OSAI ITA的收購，並將全球業務版圖擴展至意大利、英國和美國。 我們參與的ALMA大型射電天文望遠鏡項目成功拍攝了首張M87黑洞影像。
2020年	我們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第一批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浙江省創新中心成立，並進一步開發電驅在諸多行業的應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的XT2300-800-217C 700 kW纜車直驅系統被浙江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國內首台(套)整機裝備。 我們的大型頂驅設備專用890 kW高扭矩密度永磁直驅電機被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省內首台(套)整機裝備。 成功開發中國首台配備菲仕變漿電機的18 MW海上風電機組，為亞洲最大、全球第二大的海上機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成立及原始股東

2001年11月15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自本公司成立起，任文傑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成立時由Foratex Limited、Northmag、Phase Motion Control及尚立庫先生分別持有44%、31%、20%及5%。鑒於任文傑先生在行業與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其對中國國內市場的熟悉程度，原始股東委任任文傑先生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

Phase Motion Control在意大利創立並一直由Marco Venturini控制，主要從事電機及驅動器的研發生產。Northmag原為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且主要業務為高科技伺服電機的公司，隨後被Phase Motion Control吸收合併。Foratex Limited的最終控制人左曄先生擁有多多年進出口貿易經驗及金融背景。尚立庫先生則是稀土永磁同步電機領域的專家。

本公司股權及公司形式變更情況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主要股權變更

2011年12月，Northmag向Phase Motion Control轉讓本公司31%的註冊資本，對價為211,701美元。此次股份轉讓完成後，Phase Motion Control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51%。2015年8月，Phase Motion Control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51%的持股轉讓予任文傑先生，對價為人民幣73.5百萬元，由其自有資金出資。

2015年11月，(i)Foratex Limited向寧波泓銳轉讓本公司4%的註冊股本，對價為人民幣5,765,794.78元；(ii)Foratex Limited向左曄先生轉讓本公司10%的註冊股本，名義對價為1美元；(iii)任文傑先生向寧波泓銳轉讓本公司4%的註冊股本，對價為人民幣5,765,794.78元。

2016年12月，本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2017年12月，為建立員工激勵平台，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分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9,594,898.47元、人民幣5,038,688.18元及人民幣3,359,125.46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至2021年間，本公司進行了四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¹⁾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1.....	任文傑先生	35,282,269	27.47%
2.....	寧波泓銳 ⁽²⁾	24,494,896	19.07%
3.....	先進製造 ⁽³⁾	12,851,200	10.01%
4.....	和豐創投 ⁽³⁾	11,451,564	8.92%
5.....	左曄先生 ⁽⁴⁾	10,649,955	8.29%
6.....	寧波泓駿 ⁽⁵⁾	8,906,722	6.94%
7.....	胡瑾女士 ⁽⁶⁾	6,234,740	4.85%
8.....	匯嘉匯金 ⁽³⁾	4,008,047	3.12%
9.....	深圳賽富 ⁽³⁾	3,180,990	2.48%
10.....	興證賽富 ⁽³⁾	2,517,226	1.96%
11.....	寧波泓澈 ⁽⁵⁾	2,290,313	1.78%
12.....	黃山賽富 ⁽³⁾	1,908,594	1.49%
13.....	寧波泓瀾 ⁽⁵⁾	1,526,875	1.19%
14.....	廈門賽富 ⁽³⁾	1,272,396	0.99%
15.....	走泉美都 ⁽³⁾	1,192,871	0.93%
16.....	興證賽富一 ⁽³⁾	663,764	0.52%
合計 ...		128,432,472	100.00%

附註：

- (1) 除「一僱員激勵平台」及「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i)該等股東、其現有股東及董事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及(ii)股東、其現有股東、其現有董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現有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現有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
- (2) 寧波泓銳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任文傑先生是寧波泓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寧波泓銳約1.6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銳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丁亞紅女士、董毅先生及賀東升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泓銳約5.16%、12.12%及45.50%的合夥權益）、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劉美香女士（持有寧波泓銳約4.73%的合夥權益）、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小英女士（持有寧波泓銳約11.25%的合夥權益）、本集團四名其他主要僱員（持有寧波泓銳約14.22%的合夥權益）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寧波泓銳約4.35%的合夥權益）。
- (3) 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左曄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9年12月為本公司前董事，並於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監事會被撤銷之日）擔任原監事。其現為獨立第三方。
- (5) 請參閱下文「一僱員激勵平台」。
- (6) 胡瑾女士為任文傑先生的配偶。

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及股權轉讓

2024年1月，本公司進行了C輪融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¹⁾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1.....	任文傑先生	35,282,269	22.17%
2.....	寧波泓銳	24,494,896	15.39%
3.....	京津冀基金 ⁽²⁾	18,753,042	11.79%
4.....	先進製造	12,851,200	8.08%
5.....	和豐創投	11,451,564	7.20%
6.....	左曄先生	10,649,955	6.69%
7.....	寧波泓駿	8,906,772	5.60%
8.....	先進製造二期 ⁽²⁾	7,952,475	5.00%
9.....	胡瑾女士	6,234,740	3.92%
10.....	匯嘉匯金	4,008,047	2.52%
11.....	深圳賽富	3,180,990	2.00%
12.....	興證賽富	2,517,226	1.58%
13.....	寧波泓澈	2,290,313	1.44%
14.....	通商創投 ⁽²⁾	1,988,119	1.25%
15.....	新動能產投 ⁽²⁾	1,988,119	1.25%
16.....	黃山賽富	1,908,594	1.20%
17.....	寧波泓瀾	1,526,875	0.96%
18.....	廈門賽富	1,272,396	0.80%
19.....	走泉美都	1,192,871	0.75%
20.....	興證賽富一	663,764	0.42%
合計 ...		159,114,227	100.00%

附註：

(1) 除「一僱員激勵平台」及「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i)該等股東、其現有股東及董事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及(ii)股東、其現有股東、其現有董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現有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現有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

(2) 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23日，股東通過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案。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發起人協議及同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有發起人（當時所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46,286,263.91元轉換為127,239,601股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239,601元，分為127,239,601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由彼時全體股東按其於轉換前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該轉換已於2019年12月20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更名為寧波菲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制轉換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的概要（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的H股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78,735,865	4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任文傑先生	35,282,269	22.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銳.....	24,494,896	15.39%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駿.....	8,906,772	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瑾女士.....	6,234,740	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澈.....	2,290,313	1.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泓瀾.....	1,526,875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¹⁾.....	26,705,517	1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津冀基金.....	18,753,042	1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二期.....	7,952,475	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	12,851,200	8.08%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¹⁾.....	15,427,802	9.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豐創投.....	11,451,564	7.20%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商創投.....	1,988,119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動能產投.....	1,988,119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左曄先生.....	10,649,955	6.69%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嘉匯金.....	4,008,047	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賽富.....	3,180,99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證資本⁽¹⁾.....	3,180,99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證賽富.....	2,517,226	1.58%	[編纂]	[編纂]	[編纂]
興證賽富一.....	663,764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的H股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天津賽富盛元 ⁽¹⁾	3,180,99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山賽富.....	1,908,594	1.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賽富.....	1,272,396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走泉美都.....	1,192,871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編纂]	[編纂]
合計	159,114,227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僱員激勵平台

為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推動激勵約束機制的建立與完善，根據我們於2017年採用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在中國設立了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和寧波泓瀾等多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寧波泓駿

寧波泓駿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任文傑先生是寧波泓駿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寧波泓駿約83.6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駿有1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丁亞紅女士、董毅先生及賀東升先生（各自持有寧波泓駿約0.34%的合夥權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暘先生（持有寧波泓駿約2.81%的合夥權益）、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劉美香女士（持有寧波泓駿約0.34%的合夥權益）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小英女士（持有寧波泓駿約0.34%的合夥權益）、本集團五名其他主要僱員（持有寧波泓駿約9.09%的合夥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志紅（持有寧波泓駿約2.8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0%。任文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行使寧波泓駿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寧波泓澈

寧波泓澈於2017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任文傑先生是寧波泓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寧波泓澈約47.6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澈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僱員（持有寧波泓澈約52.3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任文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行使寧波泓澈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寧波泓瀾

寧波泓瀾於2017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任文傑先生是寧波泓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寧波泓瀾約65.2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瀾有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僱員（持有寧波泓瀾約34.71%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泓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96%。任文傑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行使寧波泓瀾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表彰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轉換工具，亦無任何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菲仕運動

菲仕運動於2007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當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10,751元。其主要從事伺服電機、伺服驅動器、伺服系統及控制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菲仕綠能

菲仕綠能於2016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機電驅動相關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OSAI ITA

OSAI ITA於2019年10月1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CNC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於2022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驅動在各種應用中的研發。有關创新中心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一節。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更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與Prima Electro簽訂(1)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6百萬歐元的對價認購OSAI ITA 60%的股權；及(2)股東協議，據此，Prima Electro向我們授予OSAI ITA剩餘40%股權的購買權及我們向Prima Electro授予OSAI ITA剩餘40%股權的出售權。2022年7月，Prima Electro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認沽權利，我們以4,547,645歐元的對價向Prima Electro收購OSAI ITA剩餘40%的股權。

收購OSAI ITA 60%的股權已於2019年12月12日依法完成交割並悉數結清，且對價由本公司與Prima Electro參考由雙方磋商及協定的OSAI ITA的企業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OSAI ITA剩餘40%的股權已於2022年8月1日依法完成交割並悉數結清，且對價由本公司與Prima Electro依據OSAI ITA的企業價值並參考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2022年，兩步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OSAI ITA 100%的股權。

Prima Electro是一家意大利公司，於高功率激光源和工業電子產品領域經營業務。該公司由在米蘭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PRI: IM）的Prima Industrie S.p.A.全資擁有。在我們收購OSAI ITA之前，Prima Electro擁有「OSAI」品牌。OSAI起源於意大利，專注於CNC（計算機數控）和自動化系統。OSAI ITA於2019年10月由Prima Electro在意大利註冊成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Prima Electro已將負責「OSAI」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名單、品牌、專業知識、服務倉庫以及OSAI UK、OSAI China及OSAI North America的股權）的業務單位注入OSAI ITA。OSAI ITA總部位於意大利伊夫雷亞，在意大利、中國、英國和美國設有附屬公司。OSAI ITA主要從事CNC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董事會認為，收購OSAI ITA符合本集團的國際發展戰略。此舉將增強本公司在高端數控系統技術方面的研發實力，加速控制系統產品的開發，拓展海外市場業務（尤其是歐洲市場），及利用OSAI ITA的專業和知識。

就收購OSAI ITA而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因此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前A股上市嘗試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2021年6月，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A股上市申請」），擬將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於前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上海證券交易所共發出三輪審查意見函，主要涉及以下領域的問題：(i)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的虧損狀況及其擴張計劃；(ii)與公司初始股東之一及主要客戶Phase Motion Control S.p.A.的關係；(iii)擬議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合理性；(iv)與客戶之一訂立的委託生產模式安排；(v)核心技術水平；(vi)財務表現（尤指成本及毛利率）；及(vii)收購OSAI ITA事宜。本公司已就三輪問題作出回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11月，前A股上市申請已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審議。2021年11月2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基於下列意見未獲充分回應的理由，發出終止審核前A股上市申請的函件：(1)新能源汽車業務相關在建工程項目延緩投入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關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相關在建工程項目繼續確認利息資本化的合規性；(2)在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收入及盈利下滑、產能利用率較低等情況下，發行人對相關在建工程、已建成產能的相關固定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的充分性，相關募集資金項目的必要性；(3)報告期內持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對利潤影響的信息披露充分性（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前A股上市申請並無其他未解決意見，本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參與前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工作小組之間亦無任何分歧。

經考慮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披露的有關我們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業務發展戰略及盈利途徑的詳情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述意見及疑慮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

2022年3月，我們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前A股上市計劃」）為我們提供輔導（「輔導」），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提交輔導備案（「輔導備案」）。經考慮我們當時的未來發展戰略以及當時的監管和市場環境，我們於2025年6月基於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雙方協定自願停止前A股上市計劃並終止了輔導，且未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任何正式申請。輔導期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未就輔導備案提出任何意見或問詢，本公司與參與輔導備案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亦不存在重大分歧。

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前A股上市申請及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有意[編纂]關注。基於上述內容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並無與前A股上市申請及前A股上市計劃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有意[編纂]關注。

在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時，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幫助我們擴展業務並增強業務發展前景，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而在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知名度，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大[編纂]基礎和拓寬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提供機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對價悉數結算日期	[編纂]投資者 ⁽¹⁾	所認繳／收購的註冊資本	已付對價金額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²⁾ (概約)	每股成本 ⁽³⁾ (概約)	軟H股[編纂]折讓 ⁽⁴⁾ (概約)
1.....	2015年和2016年轉讓註冊資本及A輪融資	自現有股東任文傑先生受讓註冊資本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1月30日	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國投創新」) 和豐創投	人民幣12,596,720.45元	人民幣44,550,000元	人民幣405百萬元	人民幣3.54元	[編纂]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21日	先進製造	人民幣11,451,564.04元	人民幣40,500,000元			
			2016年7月4日	2016年7月6日	先進製造	人民幣4,835,104.92元	人民幣17,100,000元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8月18日	先進製造	人民幣8,016,094.73元	人民幣28,350,000元			
2.....	2018年轉讓註冊資本	自國投創新受讓註冊資本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月28日	興溢實富	人民幣2,517,225.54元	人民幣39,566,700元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5.72元	[編纂]
				2019年1月28日	興溢實富一	人民幣663,764.47元	人民幣10,433,300元			
				2019年1月24日	黃山實富	人民幣1,908,594.01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9年1月24日	廈門實富	人民幣1,272,396.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9年1月24日	深圳實富	人民幣2,226,693.02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9年1月24日	深圳實富	人民幣954,297.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3.....	B輪融資	自任文傑先生受讓註冊資本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5日	走泉美都	人民幣1,192,871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230百萬元	人民幣25.15元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對價系數 結算日期	[編纂] 投資者 ⁽¹⁾	所認繳／收購 的註冊資本	已付對價金額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²⁾ (概約)	每股成本 ⁽³⁾ (概約)	軟H股[編纂] 折讓 ⁽⁴⁾ (概約)
4.....	2021年轉讓註冊資本	自國投創新受讓註冊資本	2021年 2月7日	2021年 3月4日	匯嘉匯金	人民幣 4,008,047.00元	人民幣 81,139,300元	人民幣 2,600百萬元	人民幣 20.24元	[編纂]
5.....	C輪融資	以現金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2024年 1月28日	2024年 2月5日	先進製造二期	人民幣 7,952,475.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4,002百萬元	人民幣 25.15元	[編纂]
				2024年 2月6日	新動能產投	人民幣 1,988,119.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24年 2月6日	通商創投	人民幣 1,988,119.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24年 2月6日	京津冀基金	人民幣 18,753,042.00元	人民幣 471,627,800元			
		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⁵⁾		1月28日						

附註：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2)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編纂]投資者在每輪[編纂]投資中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投資後擁有的所有權或持股比例。

(3) 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註冊資本或股份的單位成本根據[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投資後所作投資金額及所持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量計算，並經參考上文「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載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股本的情況進行調整。

(4) 折讓乃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點）計算。

(5) 對價包括京津冀基金持有的12,000,000股菲仕綠能股份（「對價股份」），佔當時菲仕綠能37.5%的股權。對價股份的價值為人民幣471,627,800元，乃參考雙方協商同意的菲仕綠能的企業價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基準 ... [編纂]投資的對價乃計及投資時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產品開發改進及未來前景，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用途及是否已被
悉數動用..... [編纂]對於通過現有股東轉讓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的[編纂]投資，本公司未收取[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A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籌集的全部[編纂]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須遵守為期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為本
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受益。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受益，並可利用其行業資源和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背書。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另作披露外，(i)[編纂]投資者、其現有股東及董事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及(ii)[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編纂]投資者、其現有股東、其現有董事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現有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現有聯繫人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

京津冀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投招商為京津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先進製造二期的管理人。因此，國投招商被視為於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國投招商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先進製造二期作為國投招商的聯屬人士，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投招商－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基金二期

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國投招商。國投招商有11名股東，其中兩名最大股東各持有20%的股權，包括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資本」）（該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的股權，而後者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京津冀基金有17名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知，除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二者均最終由國務院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50%或以上權益，且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31%權益）外，京津冀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2)先進製造二期有37名有限合夥人，且無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先進製造基金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原稱為國投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國投創新投資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的股權，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國投創新投資為一家股權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多個行業。國投創新投資及其聯屬人士的在管資產接近人民幣1,00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基金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財政部持有35.48%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未達30%或以上，據董事所知，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匯嘉匯金

海南匯嘉匯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東方匯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最終由王衛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嘉匯金有3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匯嘉匯金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深圳賽富

深圳市福田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賽富動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最終由金鳳春先生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賽富有18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6.98%的股權，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深圳賽富沒有任何控制權。盡董事所知，深圳賽富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興證資本—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

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的普通合夥人為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證資本」），該公司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福建省財政廳，持有其20.49%的股權。興證賽富有49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興證賽富一有20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盡董事所知，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天津賽富盛元—黃山賽富及廈門賽富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黃山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山賽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黃山賽富是一家專注於科技、文旅及創新平台的投資基金，最終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賽富盛元」）的管理合夥人代表閻焱先生控制。其餘有限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由李曄先生最終控制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深圳金晟碩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40%的權益；(ii)中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8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HK）上市的公司）控制的公司）持有35%的權益及(iii)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54.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黃山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持有24%的權益。盡董事所知，黃山賽富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賽富盛元，後者最終由閻焱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賽富有2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工銀（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各持有約18.95%及18.95%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廈門賽富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賽富盛元亦為興證賽富及興證賽富一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43%及0.43%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證賽富與興證賽富一之間，及黃山賽富與廈門賽富之間，不存在其他股權關係。

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豐創投、通商創投及新動能產投

寧波和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豐創投由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由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為寧波市國有產權管理服務中心（「**通商控股集團**」）持有89.89%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商控股集團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寧波通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自貿區（寧波）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商基金管理**」）管理。通商基金管理最終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通商控股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寧波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商控股集團持有通商創業投資99.90%的合夥權益，通商控股集團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動能產投有9名有限合夥人，最終均由寧波市北侖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控制，寧波市北侖區青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5.16%的股份。

遼泉美都

江蘇遼泉美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廣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而後者最終由江壹平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泉美都共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蘇州達利歐信息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達利歐**」）持有約30.67%的合夥權益。蘇州達利歐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達利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達利歐**」）管理，後者最終由陸榮燦先生控制；且蘇州達利歐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濰坊中源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後者最終由濰坊市奎文區國有資本運營中心控制，並持有其97.87%的有限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遼泉美都的有限合夥人彼此之間並非緊密聯繫人。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授予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24年1月簽訂的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本公司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本公司贖回權**」）；及(ii)其他權利，如董事提名、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反攤薄權、清算權及知情權（「**其他特別權利**」）。就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的本公司贖回權，任文傑先生以該等**[編纂]**投資者為受益人，以其持有的若干股份提供擔保及設立抵押（「**控股股東擔保及股份抵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與當時股東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贖回權被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前一日完全終止。控股股東擔保及股份抵押亦於2025年10月31日解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背離公序良俗。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秉持意願自主原則，明確約定本公司贖回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儘管有關本公司贖回權的條款從未獲行使，雙方仍通過訂立補充協議，約定終止該等條款，並視其自訂立之日起即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據此將雙方的權利義務恢復至如同該等條款從未訂立的初始狀態。該等安排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背離公序良俗，故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約定的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編纂**]投資者行使本公司贖回權。經考慮本公司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投資列作權益呈列屬恰當。亦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6 (b)。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本公司贖回權已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計入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則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03,269	1,460,657	1,538,278
流動負債總額.....	1,373,098	1,468,051	3,085,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1,081	1,890,792	426,435
資產淨值.....	(181,667)	(1,017,025)	(1,157,836)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34,673	66,960	77,621
虧損淨額總額.....	(146,871)	(243,914)	(139,507)
每股基本盈利.....	(0.77)	(2.58)	(1.47)
每股攤薄盈利.....	(0.77)	(2.58)	(1.47)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b)。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授予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亦獲控股股東任文傑先生授予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

根據補充協議，控股股東贖回權應於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申請**」）的前一日終止，而在下列情況下，該項權利可予恢復：(a)[編纂]申請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獲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被拒絕或退回）；(b)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c)本公司未在[編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d)[編纂]申請未獲聯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接納、批准或終止（「**權利恢復**」）。

經任文傑先生確認，除[編纂]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由其、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訂立）外，其與[編纂]投資者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附加協議。經本公司確認，(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任文傑先生之間，均不存在關於控股股東贖回權的其他附帶安排；及(ii)本公司並未就任文傑先生違約的情況提供任何控股股東贖回權的擔保。因此，於往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錄得任何財務負債。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4(e)。

遵守臨時指南

鑒於(i)每項[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最少28個整天前結清，(ii)[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的前一日或之前已被撤銷並終止（受權利恢復之規定規限），及(i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前停止生效並予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載的[編纂]投資指南。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i. 任文傑先生將為核心關連人士，他持有的總共[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ii. 胡瑾女士、寧波泓銳、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各自為任文傑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iii. 京津冀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儘管先進製造基金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但鑒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京津冀基金、先進製造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中均持有權益（如本節上文所披露），就計算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言，京津冀基金、先進製造基金及先進製造二期所持股份將予以合併計算。因此，彼等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v. 本公司股東（包括任文傑先生、寧波泓銳、寧波泓駿、胡瑾女士、寧波泓澈、寧波泓瀾及匯嘉匯金）持有的總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亦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v. 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慣常不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另行處置其股份發出的指示，且彼等購入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的本公司股東所持的總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並扣除先進製造基金所持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
- vi. 根據[編纂]發行的總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基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該比例將[編纂]除以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市值得出，分別約為[編纂]、[編纂]或[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總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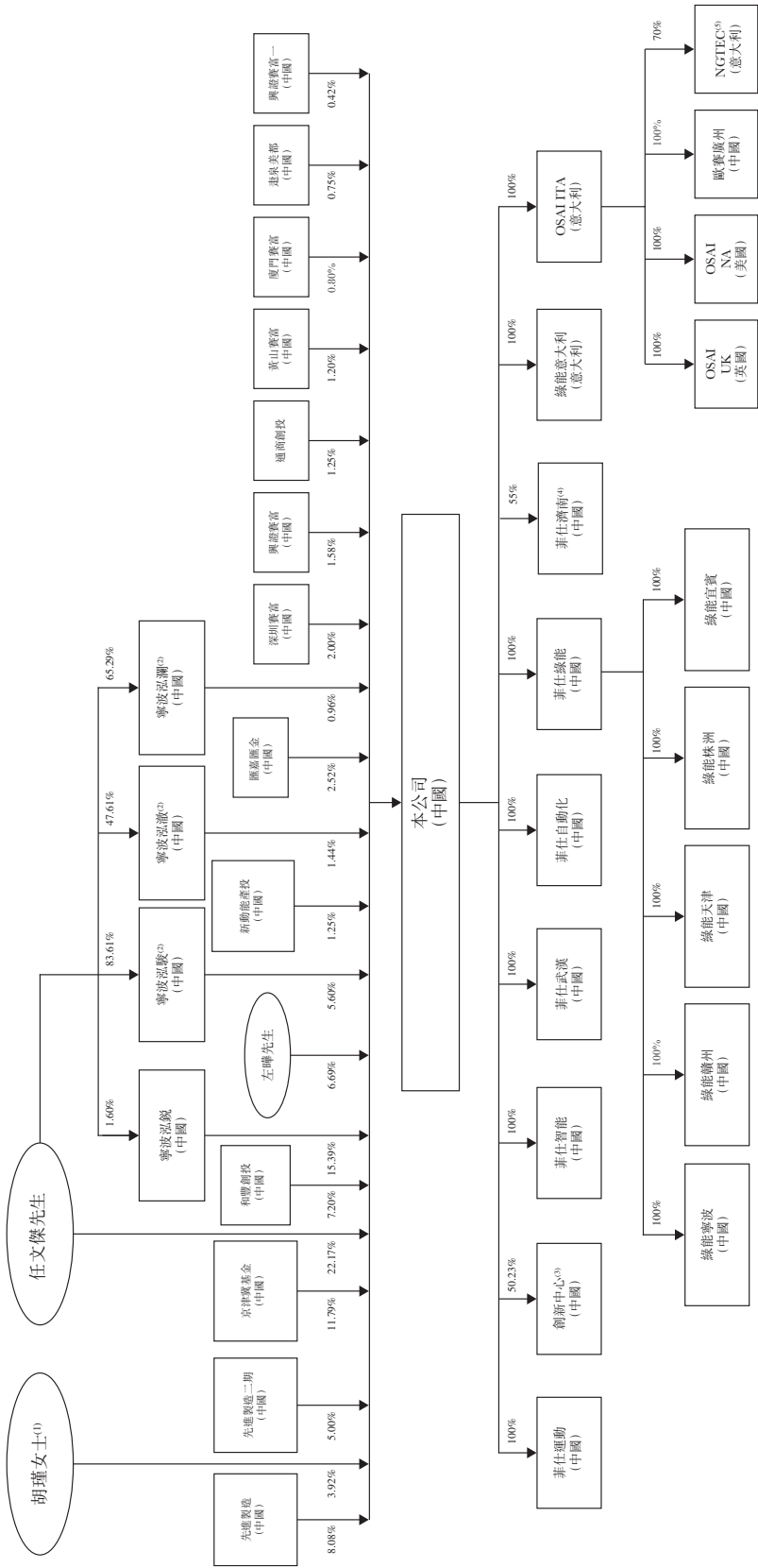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低位數，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未計及[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該等投資者將須根據各自的[編纂]遵守禁售規定），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胡瑾女士為任文傑先生的配偶。
- (2) 寧波泓駿、寧波泓澈及寧波泓瀾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由任文傑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平台」分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中心由本公司擁有50.23%的股權，先進製造二期擁有18.10%的股權，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10%的股權，寧波市北侖區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5%的股權，寧波招寶磁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71%的股權及寧波中選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擁有1.81%的股權。有關先進製造二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盡我們的董事所知，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市北侖區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招寶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中選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菲仕濟南由本公司擁有55%的股權及由濟南二機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5%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TEC由OSAI ITA擁有70%的股權，Simone Filippini擁有15%的股權及Umberto Ferretti擁有15%的股權。盡董事所知，Simone Filippini及Umberto Ferretti均為獨立第三方。

